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 00091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BRIGHT STEEL PTE LTD)

住所： 新加坡阿鲁姆干路 10 号 (10 Arumugam Road
#10-00 Lion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09957)

通讯地址： 新加坡阿鲁姆干路 10 号 (10 Arumugam Road
#10-00 Lion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09957)

联系电话： 0065-67459678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1、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权变动系通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持股变动之买卖条件为：

(a) 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对出售售让股的批准(如有必要)；

(b) 已取得金狮亚太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售售让股的批准(如有必要)；

(c) 取得中国商务部对售让股买卖的批准；

(d) 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或浙江省分局同意售让股向受让方过户的外汇变更登记；

(e)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交割期间未发生任何下列事件：

() 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生效或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一般性规定的

- 原则下，与任何外汇管制规定或外汇管制的实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工商局或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类似管理机构颁布的任何命令、指示、决定或书面指示；或
- () 有关政府部门公布之就香港的商业银行活动作出的一般延期偿付命令；或
 - () 钱江摩托成为在中国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被告；或
 - () 钱江摩托在本协议日所存在的税务利益被取消或大大地减少；或
 - () 钱江摩托的营业执照被取消；或
 - () 钱江摩托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通知，告知钱江摩托被[ST(特别处理)]，(定义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规则) 或被终止上市；
 - () 任何其他不是在钱江摩托目前正在进行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中的类似的事件；

同时，上述()到()之中(若适宜)的任何一件事情的发生导致或将导致：

(aa) 钱江摩托无法继续从事生产摩托车的业务或此类业务的大部分；或

(bb) 钱江摩托的资产价值的减少超过 2004 年 6 月 30 日 NAV(净资产值) 的 3%；或

(cc) (仅与以上(e) ()和(e) ()有关)，受让方由于包括工

商局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的命令、指示、决定或书面指示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f) 出让方没有违反第 6.1(a)条或第 6.1(b)条的规定。

[《买卖协议》第 6.1 条 出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并承诺(第 6.1 条之规定在交割后应继续有效):

(a) 出让方在目前及最后交割日时是售让股之合法实益所有人；

(b) 出让方有权或在最后交割日有权向受让方及/或其指定人出售和转让售让股。受让股将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人享有针对售让股的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将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享有受让股的所有权力和利益；]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指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BRIGHT STEEL PTE LTD)

香港汇洋：

指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MEGA OCEAN ENTERPRISE LIMITED)

钱江摩托：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协议》

指 出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3月18日达成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钱江摩托股权之行为

中国商务部：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方：

指 金狮明钢有限公司与汇洋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BRIGHT STEEL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住所：新加坡阿鲁姆干路 10 号（10 Arumugam Road #10-00 Lion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09957）

注册资本：105,000 元新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199505746C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PTE LTD）

经营范围：是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为投资中国摩托车事业而专门设立的全资投资公司，投资范围以制造业为主，百货、房地产等服务业为辅。

营业期限：无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199505746C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LION ASIAPAC LIMITED）。

3、本公司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护照号码	国籍	居住地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钟荣光	S1206097A	新加坡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钱江摩托董事、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Othman Wok	S0000023Z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英毓滢	S0754964D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

4、对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控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为钱江摩托的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钱江摩托 100,800,000 股社会法人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2.23%。在《买卖协议》签署日之前，香港汇洋未持有、控制钱江摩托的股份。在《买卖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汇洋将持有钱江摩托 100,800,000 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2.23%，社会法人股性质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钱江摩托股权。

1、《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香港汇洋签署了《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买卖协议》的签约主体：出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汇洋企业有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将其持有的 10,080 万股钱江摩托社会法人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3)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购买受让股之对价应为美元 29,377,984.91 (等值于人民币 243,149,829.90 元,即为公布的 200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之净资产值,按 1 美元兑换 8.2766 元人民币的兑换率计算)。除此外，受让方还应向出让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利息：(a) 就定金而言，在最后交割时，出让方有权得到定金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0.8% 计算，利息从 2004 年 10 月 1 日(包括)起计算，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到定金支付日的年利率为 1.2%。该等利息由受让方在第一次付款日和对价余额一起支付给监管帐户

代理人；和(b)就对价余额而言，在最后交割时，出让方有权得到对价余额(对价余额的本金应由受让方支付给监管帐户代理人)以及(i)经商定的利息。从2004年10月1日(包括)起到2004年12月31日(包括)的年利率为0.8%，从2005年1月1日起到对价余额支付日的年利率为1.2%。该等利息由受让方在第一次付款日和对价余额一起支付给监管帐户代理人；和(ii)另外加上对价余额在生息监管帐户中赚取的应计利息。

(4)《买卖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1)自《买卖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受让方以电汇方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总额10%的定金；

2)自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且出让方根据《买卖协议》向受让方提供相关文件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约定的监管账户支付对价余额(对价的90%)及全部利息。

(5)《买卖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买卖条件：见本报告书的特别提示4。

(6)《买卖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时间：2005年3月18日。

(7)《买卖协议》的适用法律及语言：《买卖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如果对协议的解释和含义有任何争议，应以英文本的文字为准。协议将受香港法律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本公司与香港汇洋之间除签署《买卖协议》、《监管账户协议》外，未签署补充协议，本公

司与香港汇洋就股权行使不存在超出《买卖协议》约定之外的安排。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新加坡交易所的批准（如有必要）、中国商务部的批准、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或浙江省分局同意售让股向受让方过户的外汇变更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

4、本公司持有的钱江摩托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钱江摩托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钱江摩托为本公司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钱江摩托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香港汇洋基本情况如下：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7日由JIN XIAOQIN和WANG YAO出资成立；其中JIN XIAOQIN持有90%的股份，WANG YAO持有10%的股份；注册地：UNITS 1503B-04 15/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D CENTRAL HK；业务性质：INVESTMENTS HOLDINGS；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登记证号码：34137912-000-11-04-6。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钱江摩托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验证，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钱江摩托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

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钱江摩托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的商业登记证；
- 2、本公司与香港汇洋签订的《买卖协议》；
- 3、本公司、香港汇洋、香港Hastings & Co. 签订的《监管账户协议》；
- 4、本公司、关联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钱江摩托股份的证明。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狮明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荣光

签注日期：2005年3月21日